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壹、辦理目的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日益嚴峻，推動產業低碳升級轉型已成為不可忽視的趨勢與責任，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在減少碳排放的同時，亦提升產業競爭力，特辦理「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冀企業攜手供應鏈共同響應低碳轉型，推動產業低碳升級，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穩步邁進。

貳、計畫提案申請

一、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 執行單位：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二、計畫期程

(一) 申請受理：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 成果驗收：獲選輔導對象最遲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文件。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輔導對象擔任主導單位，並結合至少 2 家供應鏈業者或相關產業業者共同參與本計畫。

(二) 參與提案企業(含共同提案業者)須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並且須於臺中市轄內設有營運據點。

(三) 申請輔導對象(不含共同提案業者)須為手工具扳手、工具箱、刀具刀庫、金屬鑄件、自行車零組件及廚具等產品之產業，除經主辦單位認定為本市特色產業者(須另檢附佐證資料)不在此限。

(四) 輔導之計畫邊界內不得包含未登、納管或特登工廠。

(五) 參與提案企業(含共同提案業者)不得為國營事業、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六)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四、輔導內容

- (一) 碳排放管理或減量：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
- (二) 低碳技術導入：導入新低碳製程技術，包含引進高能效或低碳排生產設備、轉用再回收或低碳原材料、使用碳捕捉封存或再利用技術(CCUS)或採取其他能資源整合技術等，降低生產作業碳排放量。
- (三) 企業永續發展揭露：協助引入 GRI、SASB 或 TCFD 等國際永續報告準則，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推動企業 ESG 相關永續資訊揭露，強化企業利害關係人溝通能力。

五、輔導經費

- (一) 本計畫輔導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整。
- (二) 每案申請以 6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50%（實際輔導經費依主辦單位核定）。
- (三) 輔導經費僅能編列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全新設備之購置費、既有設備之改善費、工程費、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含顧問委託費）；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則以業者自籌款經費編列為限。如經費編列項目有疑義，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

六、應備文件

- (一) 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書及其附件。
- (二) 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抄本或有限合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須包含公司統編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三) 主辦單位指定之其他文件。

七、申請方式

- (一) 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應備文件親送或郵寄至「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信件請載明「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申請文件/王小姐 收」，以郵戳為憑。

參、計畫審查規定

一、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就文件完整性、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屬性進行審查；申請文件經通知須補正者，須於通知次日起5日內完成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二、委員審查

(一) 本計畫將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申請文件審查作業予以評分，並得視需求通知申請輔導對象至審查會議現場簡報。

(二) 得分較高者為優先獲選。如有分數相同者，以「供應鏈低碳轉型方式與預計減碳效益」分數高者為優先。

(三)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網，並寄發公文通知獲選輔導對象。

(四) 評分項目如下表所示。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
1	計畫架構完整性、可行性與效益	供應鏈低碳轉型帶動模式	30
		預計減碳效益	25
		具擴散性	10
2	計畫執行力	計畫執行能力與可行性	20
3	經費合理性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經費自籌比例	5

肆、執行與核銷規定

一、獲選輔導對象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補正及辦理相關行政流程作業。若不同意修正或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相關文件，視同放棄資格。

二、經核定之提案內容，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自行調整。獲選輔導對象應配合並履行計畫有關之作業規範及各項規定。

三、計畫執行期間，主辦單位將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獲選輔導對象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得派員抽查執行情形，獲選輔導對象應

予配合。

- 四、輔導經費於驗收完成後一次性撥款，獲選輔導對象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成果報告及核銷文件親送或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48-5 號」，信件請載明「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核銷文件/林先生 收」，以郵戳為憑。
- 五、若獲選輔導對象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主辦單位核發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得終止相關核銷作業，並以書面通知終止該計畫案。
- 六、獲選輔導對象執行本計畫，負有使執行單位（包含獲選輔導對象及主辦單位）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於計畫完成後與獲選輔導對象（含參與本計畫之業者）後續合作，並配合主辦單位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及填報成效追蹤等調查資料，並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媒體報導或現場訪視等。
- 二、經主辦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主辦單位。
- 三、申請輔導對象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計畫標的及所填報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情事，申請輔導對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為申請或核銷本計畫所提送之文件，由主辦單位存檔查考，無論是否獲選輔導，均不予退還。
- 五、申請輔導對象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含有個人資料，依法告知申請輔導對象應將下列告知事項轉知個人資料提供者及所有人：
 - （一）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及相關推廣作業，須獲取下列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性別、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

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輔導對象的個人資料。

(三)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申請輔導對象的個人資料。

(四) 申請輔導對象須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將不予核銷並究其相關法律責任；若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個人資料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輔導資格：

(一) 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二)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三)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追蹤或資料蒐集等要求。

(四) 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經主辦單位認定重大之情事。

(五)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足致本計畫執行困難之情事。

七、本計畫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修正、終止及解釋本計畫，所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獲選輔導對象（含參與本計畫之業者）不得提出異議要求。

八、本計畫相關文件與附件，主辦單位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本計畫相關資訊皆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公布為主。

九、凡申請本計畫之對象，即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陸、計畫諮詢窗口：

一、聯絡窗口：計畫辦公室 尤小姐

二、連絡電話：04-36011626#1334

三、電子信箱：c1334@csd.org.tw